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 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 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 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

前項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

- 一、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指壓 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店。
- 二、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體育館、健身休閒中心、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公共浴 室、育樂中心。
- 三、旅館、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
- 四、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零售商店。
- 五、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
- 六、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展覽場、水族館、圖書館。
- 七、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殯儀館。
- 八、醫院、診所、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產後護理機構、感化 院。
- 九、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 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證券交易場所。
- 十、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學校、補習班、訓練班。
- 十一、車站、航空站、加油站、修車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職組及格。

- (二) 具有電機技師資格。
- (三)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職組及格。
- (二)甲種電匠考驗合格。
- (三)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 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四) 具有前款規定資格。

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 (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三)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未具前項資格,但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登記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第九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用電設備,每 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

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 維護業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將附表 一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 查。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第一項檢驗,應以於有效期限內校正之儀器設備為之。其檢驗結果,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簽章:

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

- 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
- 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
- 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
- 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
- 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
- 七、改善建議。

第二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 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用電場所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至少保存二年,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
- 二、具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下列專任技術人員:
 - (一) 電機技師一名以上。
 -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名以上。
 - (三)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 以上。
 - (四)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四、具有附表四所列之工具設備。

前項第三款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 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規定中,檢驗維 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第四款附表四中,編號一至編號十一之工具設備,應依其 校正週期定期校正,並製作報告。

第十六條 申請登記檢驗維護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為之: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檢驗維護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專任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資 格之證書正、影本及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 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五、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附表四所 列工具設備清冊。

六、依第十九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工具設備清冊,應載明工具設備之名稱、廠牌及型號;附表四編號一至編號十一,應載明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並於申請登記及展延時,檢附有效之校正報告影本。

第十七條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地方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執 照。

>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檢驗維護業應於期限屆滿 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 登記執照:

- 一、前條所定文件。
-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前項展延時, 併同辦理。

檢驗維護業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 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 第十八條 檢驗維護業得接受委託用電場所一百五十處,其中特高壓部分不得超過十五處;特高壓及高壓合計不得超過一百零五處;超過一百五十處者,每增特高壓用電場所五處以內,應增僱電機技師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每增高壓以下用電場所三十處以內,應增僱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
- 第二十三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將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轉包及轉託無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業者承辦,分包部分並不得超過受委託總價百分之

四十。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檢驗維護業已簽訂之契約約定分包業務予其它檢驗維護業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用電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或其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 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
 - 一、未依規定檢驗維護。
 - 二、未備置法定工具設備。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加入公會。
 - 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
 - 二、擅自減省工料,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三、五年內受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通知限期改善五次。

- 五、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六、公司已解散。
- 七、設立登記之工具設備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轉讓、抵押,自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日起滿三個月未補正。
- 八、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屆期仍未加入。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個月內補齊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或降低用電場所維護處數。
- 十、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 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檢查。

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檢驗維護業,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 申請檢驗維護業登記。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條文, 自發布後一年施行;修正之第十八條條文,自發布後二年施行。